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(农药)不罚(2024)2号	三门峡市湖滨区昌隆副食品商行(赵鹏飞)经营假农药案	三门峡市湖滨区昌隆副食品商行(赵鹏飞)	92411202M A9C953694	赵鹏飞	经营假农药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你单位进行教育,具体内容如下: 你单位应当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依法依规经营。 处罚依据: 1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2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(7月8日当事人主动上缴非法所得)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; 2024年8月1日	